

A photograph of several white wind turbines on a grassy hill under a clear blue sky. The turbines are of varying sizes and are positioned across the landscape. The bottom of the image features a white curved graphic element.

聚合点滴 创生无限

Converging ideas for unbounded innovation

节能风电 601016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1:30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

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新世纪 2 厅

出席人员： 公司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见证律师等。

会议主持人： 李书升 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 杜 冰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各项议案：

- （一）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 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计划；
- (八) 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公司董事长薪酬管理办法；
- (十)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十一) 关于为公司湖北五峰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由已办理发言或提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发言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或提问，在上述人员发言或提问完毕后，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发言或提问）；

四、请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现场计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八、休会结束，主持人宣读合并投票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指定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有权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上述人员应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

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项议案表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划上“√”，不填或多填按弃权处理。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请股东推选2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投票结束后，在现场律师的见证和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协助计票人统计投票结果，并将该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传。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结果做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议案，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一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本人谨代表董事会作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一、2014 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

2014 年公司实现运营装机总容量 154 万千瓦，全年完成上网电量 26.34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5 亿千瓦时。

公司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18,331 万元，同比增加 10,032 万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25,078 万元，同比减少 2,9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204 万元，同比减少 1,307 万元，每股税后净利润 0.111 元。截至到 2014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31.24 亿元，负债总额 93.12 亿元，净资产 38.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93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96%。

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全年合并营业成本 57,08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1.21%；累计发生管理费用支出 6,03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70.17%；累计发生财务费用 37,33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4.47%。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5.24%。

二、201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主要工作

1. 全面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工作

2014 年，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通过不懈努力，公司的 IPO 申请于 5 月 7 日获得了证监会第 60 次发审委会议无条件通过，并于 8 月 19 日获得了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批复。9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新股的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共发行新股 17,778 万股，发行价 2.17 元/股，筹资 38,5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32,855.48 万元，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77,778 万股。9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 精心组织生产经营工作

2014 年，风电全行业遇上了多年未见的小风年。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本年度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905 小时，比 2013 年下降了 120 小时。为了应对小风年的不利局面，董事会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管理，本年度公司实现风机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961 小时，高出全国行业平均水平约 56 小时。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通过科学手段，提高对电网调度的响应速度，最大限度地消除限负荷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二是做好关键部件的管理，提高部件供应速度，减少停机时间，提高风电设备可利用率；三是加强对标管理，通过对同一区域内各风电场实际上

网电量的对比，对标了解同一区域各风电场的设备水平、经营水平和运维管理水平，鞭策排名落后的风电场查找原因，想方设法主动改进。

加强资金管理，节约资金成本。通过对公司自身的资金需求和市场可能的供应状况的前瞻性预判和快速反应，做到内部挖潜，节约资金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3. 继续深化管理提升工作

2014 年公司以生产运维、人力资源、科技创新和标准化建设四个方面为重点，狠抓管理提升工作：

（1）以提升生产运维管理水平为抓手，不断加强公司核心业务能力建设。一抓备品备件管理方式的调整。本年度，公司以风机齿轮箱为试点，由原来各下属公司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采购，调整为公司集中统一采购。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选择战略合作供应商，构建大部件统一管理体系，节约备件采购成本，缩短了供应时间；二抓风电场作业指导书的编制。2014 年公司以设备业务模块和风机常见故障为单元编制了共计 100 多万字的业务作业指导书，强化员工培训和技术操作规范化；三抓生产运维信息化建设和推广工作，本年度公司在各风电场的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90%，为今后实施公司层面的远程监控和操作奠定了基础。

(2) 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为抓手，不断加强公司管理能力建设。本年度一是从组织结构搭建、岗位价值评估、绩效管理考核、薪酬激励制定、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以及人力资源制度优化、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制定等多个方面入手，力求建立起体系完备、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二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炼出以“精进之道”为代表的企业文化。

(3) 以提高创新成果运用为抓手，不断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建设。一是对全系统评审出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和研究论文进行推广；二是加大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奖励力度，调动员工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4) 点面结合，全面推进公司的标准化建设工作。一是生产运维标准化，本年度初步构建了生产运维领域从管理到操作全方位的标准化体系；二是项目开发与评估标准化，从签订协议、立测风塔、数据收集、数据分析、风资源评价报告、工程建设难度分析到经济效益分析，都实现了操作规范和流程的标准化；三是工程管理标准化，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容量的工程建设投资标准，实现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不断深化质量管理标准化体系。

4. 高度重视项目开发工作

风电项目开发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基础。2014年，在新疆区域，公司获得了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核准；在甘肃

区域，公司走出了酒泉地区，获得了甘肃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核准。本年度，公司还成功打开了南方市场，获得了湖北五峰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核准。

5. 较好完成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2014 年是公司股票上市的元年，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其他各类重要信息，充分、公平地保障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的知情权。上市第一年，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无一错漏，无一更正”。

董事会亦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工作，通过各种形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和互动，当年 11 月份，组织了首场投资者现场调研活动。

(二) 任职及运作情况

1. 任职情况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书升、徐波、刘斌、马伟、王红旭、曹华斌、胡正鸣、王利娟、易跃春、祁和生、李华杰、赵迎琳共十二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本年度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2014 年 10 月，徐波董事因任职单位工作安排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11 月

2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裴红卫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李书升担任，其他两个专门委员会主席分别由独立董事赵迎琳、李华杰担任，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指导和监督作用。

2. 运作情况

2014年，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表决方式会议4次。全体董事均勤勉尽责，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年内各董事整体会议出席率达100%，累计审议通过议案41项，对公司若干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各位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履行决策和监督功能。本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就公司的投资计划、人事提名、薪酬考核、定期报告、财务审计等重大议题进行事先讨论和论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独立董事积极关注风电行业政策和项目建设动态，认真对公司项目投资进行决策，并对关联交易、贷款担保等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共依法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的17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事项进行最终决策。

公司董事会严格组织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17项决议，均有效执行。

三、2015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5年，公司董事会的主要工作目标是：以推进各项经营指标落地为核心，以提升自身管理水平为保障，以最大化回报股东为出发点，全面完成公司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1. 抓管理谋效益，完成年度各项经营指标

继续在精耕细作上下功夫。一是坚持“全天候”运营模式，努力采取各种措施，充分挖掘发电潜力；二是进一步提升对标管理水平，不断强化比学赶帮超氛围；三是进一步提升备品备件管理水平，不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备件供应效率。

继续在全面挖潜上做文章。一是从加强资金统一调配入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流转速度，争取做到“每一分钱都在创造效益”；二是从强化全面预算入手，进一步加强过程监控，尽最大可能“少花钱、多进账”；三是继续加大科学调度力度，努力在限负荷上想办法、挖潜力。

继续在技术升级上搞探索。一是积极开展宏观预测研究，掌握电网及新能源发展趋势，科学预测限电形势；二是加强风机故障规律研究，建立起日常运营维护预警机制；三是加强关键技术专项研究，不断实现运营维护的技术升级。

2. 抓存量谋增量，不断扩大公司装机规模

2015年，公司力争实现装机规模的较快增长。一是加大项目建设力度，科学组织施工建设。确保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工程、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甘肃天祝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内蒙古察右后旗辉腾锡勒5号风场-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按期完工。二是加快自我开发项目进度，不断增大储备规模。三是紧跟国家政策，力争海上风电前期工作的突破。四是紧盯海外项目，力争取得进展。

3、重细节建体系，继续深化管理提升

继续深化生产运维的管理提升。一是完善大部件统一管理体系，进一步降低大部件采购成本，提高大部件供应效率；二是编制完成生产运维作业指导书，规范生产运维标准，提高生产运维水平；三是搞好生产运维人员分层次培训，不断提高生产运维人员的技能水平。

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的管理提升。2015年，公司将继续全面完

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努力构建起适应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型。

4. 用平台谋发展，积极开展资本运作

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利用自身优势，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开展多种形式的融资、并购及其他资本运作，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扩大公司装机规模，谋求公司更快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议案二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监事会委托，本人谨代表监事会作年度工作报告。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角度出发，对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工作、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 201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是：

（一）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中节

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工作及意见

2014年度，监事会列席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3次，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并认真监督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工作；对于另外4次以传签形式召开的董事会，各位监事也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并履行了监督职能。同时，全体监事出席了公司年内召开的全部3次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对公司运作的监督权。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14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还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查阅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和 2014 年历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1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特别关注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进行了认真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777,78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 0.46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81,955,658 元，占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2,042,215.69 元的 45%。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 2014 年度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数额不大、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监事会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2015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201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一是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积极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需要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二）依法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开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纪守法等方面的监督。一是要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要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一旦发现问题将及时提出合理建议或加以制止并监督改正；三是要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审计信息，做到对公司财务、经营工作的有效监督。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在2015年，为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地参加有关培训，不断拓宽业务知识和提高专业水平。

2015年，监事会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为风电公司在2015年能全面实现各项经营发展目标发挥应有的作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8日

议案三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项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将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易跃春先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工。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工作；2000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新能源发电工程部副主任、主任；2010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从 2004 年 12 月起，易跃春先生成为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技术带头人，2005 年 3 月，出任该公司技术经济委员会委员；2008 年 1 月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风力与潮汐发电专业委

员会委员；2008年2月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专家库风能领域专家成员；2008年2月任国家科技奖评审专家库风能领域专家成员；2008年9月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第八届理事会风能理事。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祁和生先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工。1983年至1989年，在原机械工业部中国农牧业机械总公司风力机械处工作；1989年至今，历任中国农机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副秘书长、秘书长。2003年7月起任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2004年任《风电场工程技术手册》编委会编写人员；2005年起任《风力发电》编委会编委；2008年1月起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风力与潮汐发电专业委员会委员；2008年2月起任中国气象学会气候资源应用研究委员会委员；2009年9月起任《风能产业》主编；2009年1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风能利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祁和生先生还兼任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华杰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84年8月至1988年9月，任哈尔滨阀门厂财务主管；1988年9月至1998年4月，任黑龙江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8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黑龙江兴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2

月，任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4年1月至今，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李华杰先生还兼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迎琳女士，博士研究生，经济师。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在河南金融管理学院金融系任教；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寿险处工作；1995年7月至1997年9月，在黄河证券（现民生证券）投资部工作；2000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部工作；2007年11月至今，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现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从未泄露在公司获得的任何内幕信息；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召开战

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的董事会（共 7 次）		出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出席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无故缺席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现场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参加会议次数		
易跃春	3	4	1	2	2	2	0	否
祁和生	3	4	3	0	4	0	0	否
李华杰	3	4	3	0	4	0	0	否
赵迎琳	3	4	3	0	4	0	0	否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易跃春	已出席	未出席	已出席
祁和生	已出席	已出席	已出席
李华杰	已出席	已出席	未出席
赵迎琳	已出席	已出席	未出席

3.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本年度召开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召开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召开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易跃春	2	2	不适用	不适用	1	1
祁和生	2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李华杰	不适用	不适用	3	3	不适用	不适用
赵迎琳	不适用	不适用	3	3	1	1

我们对上述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按照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提前、及时发送给我们，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4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在 2014 年度发生的下列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作出了独立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2014 年度，公司没有新发生的担保事项。

针对公司担保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 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风电项目做出的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少数股东提供了完备的反担保措施；2. 被担保项目目前都处在正常运营发电或正常建设当中，风险可控；3. 上述担保事项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新股的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共发行新股 17,778 万股，发行价 2.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8,5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2,855.48 万元。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项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

(四) 董事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副董事长徐波先生由于任职单位的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裴红卫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在会议召开前,我们对裴红卫先生的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根据《社保基金会关于变更董监事推荐人选的函》(社保基金发[2014]126 号)、《裴红卫同志简历》及《候选人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承诺》等项文件以及可以查到的其他公开资料,我们

未发现裴红卫同志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裴红卫同志作为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的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上市以后通过招标程序，建议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此，在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项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 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以及相关费用、服务范围和内容，是经邀请招标、评标后拟定的；3. 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14年度审计服务的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并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4.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 2014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股分配（含税）0.0549 元，共分配现金 87,840,000 元，占公司 2013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5,116,482.62 元的 45%。该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完成了对法人股东的现金发放。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我们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规、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公司及股东的相关承诺主要有：

1. 公司的有关承诺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的承诺》；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4)《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2. 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的有关承诺

(1)《关于所持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4)《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控股股东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关于所持有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及《补充声明》。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关于所持有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及承诺》及《补充声明及承诺》。

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所持有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

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及承诺》及《补充声明及承诺》。

5.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有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及承诺》及《补充声明及承诺》。

6.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有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及承诺》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1. 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承诺；2. 公司股票上市后，没有发生需要公司及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情况；3. 控股股东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所属其他公司没有投资风电场项目；4. 公司法人股东的股票尚处于锁定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1 次，各类公告 16 次。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公开披露。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对自身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达到了公司内部控

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十一)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6 次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我们均亲自或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我们提出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相关会议，并对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我们始终坚持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感谢公司一直以来积极为我们开展各项工作创造的便利条件，使我们充分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全力发挥自身职能，共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2015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

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易跃春 祁和生 李华杰 赵迎琳

2015年4月8日

议案四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次财务决算结果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公司或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2014 年 9 月公司通过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38,578.2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2,855.48 万元，其中：17,778 万元作为股本增加，15,077.4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7.7778 亿元，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节能	96,000.00	60.00	94,814.80	53.33
社保基金	32,000.00	20.00	31,604.93	17.78
国开金融	16,000.00	10.00	15,802.47	8.89
光控安心	9,333.00	5.83	9,333.00	5.25
光大创业	6,667.00	4.17	6,667.00	3.75
社保基金 (转持股票 账户)	-	-	1,777.80	1.00
社会公众股	-	-	17,778.00	1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177,778.00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纳入财务决算合并范围的企业共 16 户,全部致力于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施工建设和运营。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31.24 亿元、负债总额 93.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1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93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6.19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投入运营装机容量达到 154 万千瓦,全年完成上网电量 26.34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5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1.83 亿元,同比增加 1.0032 亿元,增幅 9.26%;实现利润总额 2.5078 亿元,同比减少 0.2939 亿元,降幅 10.49%;实现净利润 2.2723 亿元,同比减少 0.2573 亿元、降幅 10.17%。

三、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风电公司投入运营装机总容量达 154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 69.85 万千瓦,正处在运营、建设并进的重要

时期。公司立足企业稳健发展和长远效益，不断完善、规范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不断提高资金集中管理水平。坚持资金统筹管理，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适时保障了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特别是注重从在建项目抓起，合理优化、控制项目成本，同时努力抓好运营管理，将各项经营指标落实到位，使企业经营现金净流量不断增加，确保了公司整体现金流的安全、稳定。

2014 年公司合并现金流入 30.1348 亿元，合并现金流出 28.797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3778 亿元。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200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76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9383 亿元。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

议案五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风电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8,904,793.67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7,890,479.37 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271,709,019.56 元，2014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2,723,333.86 元。

公司管理层建议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777,78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 0.46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81,955,658 元，占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2,042,215.69 元的 45%，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各位股东对本预案进行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

议案六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5年预算编报范围

2015年，风电公司纳入财务预算编报范围的企业共16户，包括：风电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12家、控股子公司3家。其中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余子公司全部致力于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施工建设和运营维护（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2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4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5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6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7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11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12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4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6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重大投资及筹资计划

(一) 投资计划

2015 年度公司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风电主业）35.57 亿元，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8.61 亿元，其余资金由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二) 筹资计划

2015 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公司预计新增对外筹资 36.90 亿元。

2015 年，预计归还银行贷款 7.39 亿元。全部为按合同约定应偿还的银行贷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

议案七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5 年度投资计划》，投资计划概要如下：

公司 2015 年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风电主业）35.57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23.94 亿元，续建项目 11.15 亿元，更新改造项目 0.48 亿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 8.61 亿元，贷款等方式 26.96 亿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 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建设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 20% 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

议案八

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上市第二年及以后每年须同时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任务，董事会提议：

1. 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有关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审计工作量，在 2014 年年报审计费用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015 年年报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

议案九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薪酬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的薪酬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为此，公司在 2010 年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并在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为进一步明确作为参与公司经营的执行董事的专职董事长的薪酬管理，公司拟定了《董事长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建立与现代企业管理相适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构建、实施以利润为中心，以价值创造能力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根据公司章程及国资委有关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初，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经营目标，做为董事长考核目标依据。

第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作为董事长薪酬的考核机

构，根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决算数据与经审查的统计数据，审核计算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及超额利润，拟定绩效年薪、超额利润贡献奖或其他奖项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第二章 薪酬构成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年度总收入由年薪和超额利润贡献奖两部分构成。其中，年薪由基本年薪（以下简称基薪）和绩效年薪构成。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年薪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行业薪酬情况及当期社会物价水平提出建议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基薪按年薪总额 40%核定下达，其中 2014 年度董事长基薪为 32 万元，按月平均发放。后续年度的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按照考核结果确定。

第六条 绩效年薪是直接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浮动收入，约占年薪总额的 60%。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综合考核得分核算。

绩效年薪 = 年薪 × 综合考核得分 / 100 - 基薪

第三章 考核指标

第七条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基本指标、辅助指标和专项指标。基本指标包括：经济增加值（以下简称 EVA）或 EVA 率、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收益，下同）、利润总额。

第八条 辅助指标包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资产报酬率、成本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第九条 专项指标包括: 企业运行改善指标、市场占有率指标、基本建设专项指标、科技创新专项指标、安全生产专项指标和人力资源专项指标。

第四章 考核计分及奖惩

第十条 EVA 或 EVA 率基本分为 40 分、净资产收益率基本分为 20 分、利润总额基本分为 20 分; 辅助指标基本分为 20 分。基本指标及辅助指标基本分之之和为 100 分。

专项指标为扣分指标。企业运行改善指标扣分区间为 0-20 分, 市场占有率指标扣分区间为 0-10 分; 基本建设专项指标扣分区间为 0-10 分; 科技创新专项指标扣分区间为 0-10 分。

第十一条 基本指标和辅助指标的计分根据各指标的完成情况计算。公司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 完成值优于目标值的, 绝对指标每优于目标值 3%加一分, 相对指标每优于目标值 0.3 个百分点加一分, 加分上限为基本分的 20%。

公司未完成任意两个基本指标或辅助指标、任意一个基本指标或辅助指标的完成值低于目标值 80%的, 视同未完成考核任务, 不发放绩效奖金。公司单个基本指标完成率在目标值的 90% (含) 至 100%之间的, 扣发绩效奖金的 40%; 公司单个基本指标完成率

在目标值的 80%（含）至 90%之间的，扣发绩效奖金的 60%。公司单个辅助指标完成率在目标值的 90%（含）至 100%之间的，扣发绩效奖金的 30%；公司单个辅助指标完成率在目标值的 80%（含）至 90%之间的，扣发绩效奖金的 50%。

第五章 超额利润贡献奖及其他

第十二条 公司超额利润达到一定水平时发放超额利润贡献奖。超额利润，指剔除增资、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完成值超过上年完成值和前三年完成值的平均值中较高者的数额。

第十三条 超额利润贡献奖总额不超过公司超额利润的 50%。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董事长年度总收入增幅不高于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幅。董事长社会保险及其它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施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议案十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842号文《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7,778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元/股，发行数量为17,778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78.26万元，于2014年9月23日，在扣除相应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650.00万元后，实收人民币34,928.26万元，再

扣除发行过程中发生的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072.78 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55.48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归集账户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新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0710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在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为前次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 10237000000011512、1100601940180101372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并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10237000000011512	0.00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110060194018010137275	0.00
合计	-	0.00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余额为 0.00 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销户。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余额为 0.00 元，

并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销户。上述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利息 127,915.85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2,855.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85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85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4年1~12月：32,855.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疆乌鲁木齐托里20万千瓦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工程	新疆乌鲁木齐托里20万千瓦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工程	13,000.00	12,855.48	12,855.48	13,000.00	12,855.48	12,855.48	0.00	2012年8月投产
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4.95万千瓦工程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4.95万千瓦工程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13年10月投产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855.48 万元，全部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共以自筹资金 818,620,275.43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561 号专项鉴证报告。根据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855.48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	49,916.00	12,855.48	12,855.48	0.00	-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	54,146.46	20,000.00	20,000.00	0.00	-
合计	104,062.46	32,855.48	32,855.48	0.00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²⁾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投产 第一年	投产 第二年	投产 第三年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1	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 期 4.95 万千瓦工程	不适用 ⁽¹⁾	净利润 -1,080.33	净利润 -922.74	净利润 -765.15	净利润 455.69	净利润 1,326.42	净利润 2,022.48	净利润 3,804.59	达到预计效 益
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兴和风电场 4.95 万 千瓦工程	不适用	净利润 482.86	净利润 632.98	净利润 783.11	未投产	净利润 934.52	净利润 522.54	净利润 1,457.06	达到预计效 益

注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但风力发电行业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概念；

注 2：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内容，“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34%；“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0.02%。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无法比较，因此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期效益进行比较。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2014 年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	12,855.48	12,855.48	0.0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	20,000.00	20,000.00	0.00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议案十一

关于为公司湖北五峰风电场项目贷款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湖北五峰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五峰项目）是公司进入中部地区的第一个风电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了湖北省发改委的核准。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建设五峰项目。五峰项目的开发建设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在中部地区零的突破，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董事会特就该项目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五峰项目场址位于五峰县南部湾潭镇的北风垭、独岭地区，距离五峰县约 10-21 公里，海拔高程在 1200-2250 米之间。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10 万千瓦，拟安装单机容量 2MW 风机（轮毂高度 80 米）50 台。风电场盛行西南风及东北风，场区 80m 高度年平均风速为 5.77m/s，相应的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204.3W/m²，风功率密度属 1 级水平，风电场年可利用小时数为 1819 小时。五峰项目执行国家规定的风电上网标杆电价为 0.61 元/kW·h。

二、前期准备工作

五峰项目现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审查并取得建

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接入系统方案有关意见的函、建设用地预审备案意见的函、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以及使用林地预审意见的复函，于 2014 年取得了湖北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核准批复，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投资概算与经济分析

(一) 投资概算

五峰项目总投资为 85,973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单位千瓦投资为 8,597.3 元/千瓦。

(二) 经济分析

经测算，五峰项目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7.27%，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8%，投资回收期 11.21 年。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资金筹集方案

五峰项目核准总投资(不含送出工程)为 85,973 万元，其中 20%的项目资本金 17,213 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由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五、董事会的批复意见

(一)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湖北五峰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不含送出系统工程投资)为 85,973 万元。

(二)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五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五峰公司)作为

该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开展相关工作，五峰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五峰公司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不低于 17,213 万元。

（三）同意以公司或五峰公司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8,760 万元的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80%），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同意五峰公司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四）如果以五峰公司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68,760 万元。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

六、提请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就项目建设贷款的协商情况，当决定由项目公司即五峰公司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批准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760 万元，同意五峰公司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